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業績公佈。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PMHL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PMHL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因此，董事會將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績公佈述明(其中包括)倘獲PMHL(本公司持有52.35%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就每股PMHL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之普通股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美仙(「PMHL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倘PMHL股東不批准PMHL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擁有PMH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5%權益。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PMHL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PMHL末期股息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將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鄺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